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告 林淑芬

被告 心品診所

法定代理人 唐逸帆

被告 李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8,368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8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6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心品診所(原名紐渥健康美學診所)，擔任會計工作，約定每月工資37,000元，同年9月以後因受指示兼為曜群生醫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曜群公司)做帳，乃約定每月工資42,000元(含固定薪資4萬元及全勤獎金2,000元)，於次月10日發放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5月5日，被告心品診所尚欠原告110年3月至5月5日工資合計68,368元(3月40,378元-15,000元+4月37,565元+5月5,425元)，原告得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心品診所如數給付，另被告李冠緯是曜

01 群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經原告要求給付上開工資，於110年5月間
02 承諾給付，故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李冠緯給付等情。聲明請求
03 命被告給付原告68,368元及自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6 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
09 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
10 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」民法第482條、
11 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
12 軟體對話紀錄(卷第99至525、31至61、591至619、623至625
13 頁)、全民健康保險繳款單(卷第535頁)、薪資轉帳存款明細
14 (卷第579至583頁)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卷第87至91頁)為證；
15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1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
17 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其與被告心品
18 診所間之僱傭契約，以及其與被告李冠緯間之約定，請求命被
19 告給付原告68,368元及自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
20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2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6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27 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婕妤